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执异36号

唐晓华、连州市李唐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清远市龙坪林场与被执行人连州市李唐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清远市龙坪林场向本院申请追加连州市李唐农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唐晓华为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经审查，已依法作出裁定。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本院(2025)粤1882执异36号《执行裁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2执异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追加第三人唐晓华为(2024)粤1882执1384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